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227號

聲　請　人　章勳明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13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8月2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王子謙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怡芳

附表：		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	87-NX-112104-7		1	695	